

数字新闻

28909亿元

2012年全年五项社会保险(不含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合计28909亿元,比上年增长4866亿元,增长率为20.2%。基金支出合计22182亿元,比上年增长4127亿元,增长率为22.9%。

20001亿元

2012年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20001亿元,比上年增长18.4%,其中征缴收入16467亿元,比上年增长18.0%。各级财政补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648亿元。全年基金总支出15562亿元,比上年增长21.9%。年末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23941亿元。

76704万人

2012年年末全国就业人员76704万人,比上年年末增加284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37102万人,比上年年末增加1188万人。全国就业人员中,第一产业就业人员占33.6%;第二产业就业人员占30.3%;第三产业就业人员占36.1%。

26261万人

2012年全国农民工总量达到26261万人,比上年增加983万人,其中外出农民工16336万人。

4.1%

2012年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266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552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182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为917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4.1%。

46769元

2012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46769元,与2011年的41799元相比,增加了4970元,同比增长11.9%,增幅下降2.5个百分点。

28752元

2012年全国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28752元,与2011年的24556元相比,增加了4196元,同比增长17.1%,增幅降低1.2个百分点。2012年年末,外出农民工人均月收入水平为2290元,比上年提高241元,增长11.8%。(本栏稿件据新华社北京5月27日电)

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两部重要党内法规的制定与发布传递新信息



进笼 新华社发 谢正军作

5月27日,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及《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对外公布。这两部重要党内法规的制定和公布,有什么重大意义,有哪些显著亮点?围绕这些问题,记者第一时间采访有关专家学者进行了解读。

中国共产党有了第一部正式、公开的党内“立法法”

1990年,党中央颁布了《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正式使用了“党内法规”这一名称。此次发布的《制定条例》,是对《暂行条例》的修订。同时,针对党内法规备案工作,此次同步制定了《备案规定》。

“这两部党内法规的制定和公布,表明新一届党的领导集体高度重视党内法规建设,希望通过规范党内法规的制定、审查、备案和清理活动,促进从严治党,推进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姜明安说。

当前党内法规建设存在一些问题,一些党员干部的党内法规意识比较薄弱,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统筹规划不够,制定工作滞后于时代发展和党的建设的工作实践,有的党内法规质量不高,针对性操作性不强,一些党内法规执行得不够好,落实不到位。

党的十八大对加强党的制度建设做出重要部署,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对做好党内法规工作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教授甄小英表示,《制定条例》及《备案规定》的制定与发布,使党有了第一部正式、公开的党内“立法法”,对推动以党内法规建设为核心环节的党的制度建设,提升党的建设的科学化水平,丰富拓展执政党建设的新路子具有重要意义。

党的历史上第一次提出编制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

《制定条例》规定,制定党内法规应当统筹进行,科学编制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据了解,这是党的历史上第一次提出编制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

“编制五年规划有利于加强党内法规建设的顶层设计和整体布局,明确法规制定的时间表和路线图,保证其系统性、协调性和前瞻性。”甄小英说,五年规划同五年一届的党代会相衔接,也有利于检查党代会关于党的制度建设要求的落实。

《制定条例》对征求意见环节作了细化规定:一是规定征求意见时应当注意听取党代表大会代表和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二是规定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

关的党内法规草案,应当充分听取群众意见;三是规定征求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网上征询等形式。

《制定条例》对“前置审核”程序作了进一步完善,明确审议批准机关收到党内法规草案后,要交由所属法规工作机构进行审核,并规定了发现问题后的处理办法和程序。

甄小英解释说,上述程序的修订,有利于解决一些地方制定党内法规过程中闭门造车、脱离群众、脱离实际、搞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等问题,以及由此导致的一些党内法规质量低,甚至存在与国法、党纪相冲突和损害群众利益等问题。

党的历史上第一次开展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

与1990年的《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相比,《制定条例》将原条例名称中的“程序”二字删去。同时,将省市区党委制定党内法规活动纳入了适用范围。

甄小英说,这次修订有利于从根本上避免或减少无权制定、越权制定、重复

制定等无序制定现象,确保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统一性和权威性。

引人关注的是,在这次修订中,《制定条例》用专章对党内法规备案、清理与评估做出规定:

一是细化了备案制度,规定中央纪委、中央各部门和省市区党委制定的党内法规,应当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报送中央备案。正是配合这项制度,同步制定了《备案规定》。

二是增写了清理制度,要求党内法规制定机关适时对党内法规进行清理,并根据清理情况及时作出废止、失效或者予以修改等处理。据了解,中央正在全党部署开展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这在党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

三是确立了实施后评估制度,要求党内法规制定机关、起草部门和单位根据职权对党内法规执行情况、实施效果开展评估。

甄小英说,这些做法有利于强化对党内法规的监督,解决“红头文件”打架等问题;有利于摸清“底数”,加快构建科学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有利于督促党内法规的实施,维护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严肃性、权威性。

(据新华社北京5月27日电)

全国纪检监察系统自我“开刀”向会员卡说“不”

中纪委要求纪检干部6月20日前清退所收受的会员卡



祛病救人 新华社发 谢正军作

新华社北京5月27日电(记者 周英峰)记者27日从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电视电话会议上获悉,中央纪委决定在纪检监察系统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这是纪检监察系统巩固落实八项规定成果、加强自身建设、实现自我净化的具体措施。

据了解,中央纪委已下发《关于在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的通知》,要求纪检监察系统在职干部职工在6月20日前自行清退所收受的各种名目的会员卡,做到“零持有、零报告”。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汪玉凯说,收受会员卡是一种不正之风,在一些地方、一些领域具有普遍性。会员卡虽然不是现金,但持卡人能享受到各种各样的服务。无论机构还是个人,送卡都会有其动机和目的。清理会员卡既属必要,又具可行,所以中央

纪委选择将此作为进一步改进作风的突破口。

会员卡是一种凭证,由一些行业机构比如娱乐、健身、美容、旅游、餐饮等,以及商场、会所、宾馆、俱乐部等发行,具有一定价值、金额或消费次数,持卡人可以会员身份凭此消费,免于付费或享受折扣。近年来,社会上收受会员卡之风渐甚,助长了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滋生了腐败行为。

“正人先正己。”汪玉凯说,纪检监察队伍的作风是否过硬,直接关系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成效。中央纪委决定自我“开刀”,加强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体现了整风肃纪的决心。同时,这也是对腐败分子的一个震慑,有利于进一步树立纪检监察机关的权威,推动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走向深入。



山东遭遇雷雨大风天气

5月27日,游客在山东省烟台市滨海广场躲避大浪。据气象部门预测,5月27日至28日,山东省雷雨天气频繁,局地有大暴雨。(新华社发)

长春盗车杀婴案 凶犯一审被判死刑

新华社长春5月27日电(记者 张建 周立权)5月27日上午,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被告人周喜军故意杀人、盗窃罪,并做出一审判决,判处被告人周喜军死刑。

法院判决如下: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赔偿被害人家属经济损失17098.5元。宣判后,周喜军提出上诉。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3年3月4日6时40分,被告人周喜军来到“为家”超市,发现超市主人停放在门口的银灰色丰田RAV4越野车没有熄火,7时许,周喜军乘超市主人忙于卖货之机,将车盗走。上车后,周喜军发现有婴儿在后排座上,仍驾车驶往公主岭市怀德镇方向。为防止被发现,他将车牌掰下,轮毂上的红布条解下置于车内。行驶中,他将婴儿掐、勒死。8时20分左右,周喜军将婴儿埋于积雪中,后将车内女式挎包、婴儿衣物等抛至路旁沟内。

周喜军回家后,从家人及网络上得知公安机关在本省和邻省进行全力抓捕,也知道社会公众在自发寻找被盗车辆及婴儿。在无处可逃的情况下,于3月5日16时40分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经鉴定,被盗车辆价值为134900元,已返还给被害人家属。

(据新华社北京5月27日电)

“会员卡”背后有哪些不能说的秘密?

核心提示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一些政府官员以“会员”身份出入于包括餐饮、休闲娱乐和私人会所所在内的高档消费场所,相对隐秘地进行奢侈消费,已经显现出了一种新型的“会员卡腐败”。

“会员卡”背后的秘密

当年厦门远华走私案曝光后,“红楼”也进入了公众的视野。“赖昌星将‘红楼’打造成了一个隐秘的权钱交易、权色交易场所,当时并不被外界知晓,直到案发后

才臭名昭著。”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李纪周案侦办检察官、最高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厅原厅长李保唐表示,公安部原副部长李纪周、厦门海关原关长杨前线等很多高官都去过“红楼”,当时他就隐约感觉到,会所以后很可能成为推动官员腐败的新温床,值得警惕。

事实正是如此,现在北京、上海、广州、南京等地,以“会员卡”为门槛的形形色色会所遍地开花,既有专门为商界精英和政要人士服务的“顶级会所”“私人会所”,也有普通会所,服务内容则包罗万象,有高尔夫会所、美容养生会所、温泉会所、雪茄会所等专门会所与综合性会所。

业内人士告诉记者,普通会所其实还好,关键是豪华会所,由于在发展会员时门槛很高,逐渐成为身份和地位的象征,由于地点私密、空间封闭,也成为各种关系“勾兑”的最佳场所,“里面水很深”。

“这些地方都是会员制消费,一般人进都别想进去。”广东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政府接待办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几乎所有的私人会所,都会对会员和客人的身份守口如瓶,十分强调隐秘性。”

新华社的有关报道曾披露:2010年8月7日,温州高尔夫球协会成立,8月10日,协会在当地媒体投放了一个整版的祝贺广告,正是这个广告将“兼职”的名誉主席、顾问等人身份曝光,大多来自温州市人大、政协、政府等部门的官员,还有部分为当地知名企业老板……

如何让“会员卡腐败”见光死?

记者了解到,许多会所往往以“只有会员才能进入”为“防火墙”,很容易就避开了有关部门的检查和媒体的曝光。

世界上不少国家都明确规定,严禁

政府工作人员参加商人出钱组织的娱乐休闲活动,对持有奢侈消费场所“会员卡”也有诸多限制。在我国,尽管各级纪检部门都出台了类似规定,但在具体操作层面上具有很大的缺陷。此外,目前我国尚无专门针对“会员卡”发行和使用的法律法规,因而“会员卡”也就长期处于灰色地带,成为腐败滋生的温床。

北京大学社会学教授夏学奎认为,针对“会员卡”背后可能暗藏的腐败,必须两手出击,一方面出“重拳”治理,斩断背后的利益链,有效地约束权力,杜绝各种“权力寻租”的可能;另一方面,工商、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对以会所为代表的高消费场所的监管,加大对商业贿赂的打击查处力度。同时,严格落实各类“会员卡”的购买、使用实名登记制度,防患于未然。